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鉴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控股股东认购，发行人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修订后的议案。

（二）经核查，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前述发行方案修改相关事项。

(四) 经核查,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5 号, 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000,000 股新股。

(五) 经核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均已出具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前已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东兴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制定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二) 经核查,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核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

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三）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2:00，发行人共收到 8 份《申购报价单》。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该等 8 份《申购报价单》均有效，未出现无效申购的情况。

（四）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保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优先原则”，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 元/股，发行对象为 8 家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210,526,315 股。

（五）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家发行对象发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六）2020 年 10 月 9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时止，保荐人指定的东兴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8 家配售对象缴纳的丽鹏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

（七）2020 年 10 月 9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 000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479,999,998.2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10,195.71 元，丽鹏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789,802.4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0,526,3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8,263,487.4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一) 根据发行人和东兴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张海燕	26,315,789	59,999,998.92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5,438	11,799,998.64
3	张晓昭	3,728,070	8,499,999.60
4	赵荣全	21,929,824	49,999,998.72
5	荣辉	8,771,929	19,999,998.12
6	李雪琴	4,517,543	10,299,998.04
7	贵阳产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368,424	119,400,006.72
8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8	199,999,999.44
合计		210,526,315	479,999,998.20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 8 家，不超过 35 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产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张海燕、张晓昭、赵荣全、荣辉、李雪琴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经核查，除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4、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张海燕、张晓昭、赵荣全、荣辉、李雪琴、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三）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符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前已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锁定期安排符合《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有关发行对象的规定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五）发行人和东兴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2020年10月12日